

中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第三次航空替代燃料大会 筹备会的总体立场

能源低碳化是加快实现民航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中国民航将按照先立后破、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原则，稳步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

国际航空减排既是环保问题，更是发展问题。国际民航组织推进包括可持续航空燃料发展在内的国际航空减排，应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赋予的发展机会均等的权利，充分顾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历史排放责任、现实应对能力、未来发展需求等方面的巨大差异，避免脱离实际搞“一刀切”。鉴此，本次会议应尽可能求同存异，成果文件应：

一、承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确定的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同时，应善意履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有关应避免歧视的宗旨。

二、认识到发展清洁能源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民航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而非其他。

三、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发展清洁能源，面临更多技术、资金、能力建设等众多挑战，发展中国家能否公平获得发展清洁能源的技术、资金和能力，是国际民航组织推进清洁能源以及国际航空

减排工作成败的关键，也认识到仅仅开展培训并不能实质性提升发展中国家生产和使用清洁能源的能力。

四、认识到少数发达国家的实践不代表全球实际，在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实际进行充分调研并结合各国实际对相关建议进行充分可行性分析前，ICAO 不具备提出统一的、量化的清洁能源生产和消费目标的能力。

五、敦促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制定涉及第三方航空器的清洁能源政策法规时，应加强沟通协调以达成一致，避免采取单边行动。

六、认识到航空清洁能源的安全问题应同样得到充分考虑。

七、认识到清洁能源研发、生产、标准、资金等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手中，ICAO 推进清洁能源倡议应避免成为发达国家垄断全球清洁能源产业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的催化剂和助推器。